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喬

代 理 人 蔡政憲律師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67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主文所示之本票雖係伊所簽發，然伊業已部分清償，上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，伊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請准予停止執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，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。

二、按公司為法人，本身不能獨立為意思表示，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而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時，究係以自己之名義為之或立於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名義為法人為之，則應參酌個案情形認定之。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補正「民事抗告補充理由暨聲請停止執行狀」正本最末雖僅有陳琬喬之簽名，訴訟代理人委任狀之委任人欄位亦僅有陳琬喬之簽名，均無聲請人之大章（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然陳琬喬係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且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加以爭執，系爭裁定之相對人為本案聲請人、陳琬喬2人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裁定全卷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自行於「民事抗告補充理由暨聲請停止執行狀」狀首當事

01 人欄列聲請人為「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、代理人為「陳
02 琬喬」，該狀狀末復經陳琬喬簽名，可徵陳琬喬本件係立於
03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提起本件聲請（暨本院114年度湖
04 簡字第3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5 於聲請程式上經核尚無欠缺，先予敘明。

06 三、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
07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
08 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09 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固經本
10 院以114年度湖簡字第365號事件繫屬在案。惟經本院查詢兩
11 造間有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回覆略以：
12 查無二造間民事事件等語，此有本庭114年3月17日查詢表附
13 卷可查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本件自始欠缺停止執行之標的，
14 聲請人之聲請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許慈翎